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浙1102执52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3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EEH6P。

负责人：严峰。

被执行人：陈青平，男，1968年6月15日出生，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毛清英，女，1969年1月9日出生，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陈青平、毛清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日以(2018)浙1102执521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毛清英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绿洲花苑6幢3单元407室(权证号：01119424、01119425号)，莲都区大洋路431号816室所有(权证号：21001470、21001469号)，莲都区吴垵路30号(权证

号：01218399、01218400号），莲都区成大街240号（权证号：01167274、01167273号），莲都区遂松路220-1号（权证号：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毛清英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绿洲花苑6幢3单元407室（权证号：01119424、01119425号），莲都区大洋路431号816室所有（权证号：21001470、21001469号），莲都区吴垅路30号（权证号：01218399、01218400号），莲都区成大街240号（权证号：01167274、01167273号），莲都区遂松路220-1号（权证号：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战飞

执行员 李程

执行员 陈秋萍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黄维君

